



##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常州天宁区城市运行指挥中心融合通信调度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C2024-0476

甲方：（买方）常州市天宁区数据局（常州市天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乙方：（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州天宁区城市运行指挥中心融合通信调度系统集成服务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天宁区城市运行指挥中心融合通信调度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融合通信调度系统1套

1.4 质保期：3年。设备（系统）质量保证日期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256号天宁科技促进中心

1.6 履行方式：现场实施。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玖万玖仟陆佰圆整（1299600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





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 / \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  
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支付，需提交相关说明文件，延期支付对应款项，所需支付款项合并至下一履约节点完成支付），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部署完毕并经采购方考核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 项目验收合格并完成最终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对应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移动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51171586G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86111885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廉政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采购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叁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胡宇峰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徐峰

日期： 年 月 日



